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2.3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109.1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12.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2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4.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241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學年度 112.10.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1.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2.12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30232 號函同意核定  
113 學年度 113.9.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 113.11.19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7.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38778 號函同意核定  
114 學年度 114.10.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務會議通過  
115.05.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10796 號函同意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及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四) 曾於本校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若因特殊情形未修畢，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二年期限內完成，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五) 曾於本校修習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並自入學起三年期限內完成，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五、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六、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七、課程修讀規定：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